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600477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3
三、表决办法	4
四、议案一：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五、议案二：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六、议案三：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七、议案四：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八、议案五：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九、议案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12
十、议案七：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4
十一、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十二、议案九：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十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九时

会议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会议议程：

-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7、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全体股东审议上述议案
- 11、对上述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 12、宣布表决结果
- 1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 14、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大会闭幕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董事会秘书为秘书处负责人），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在本次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八、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九、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 (7)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组织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表决相关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2)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五、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票箱若干，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秘书处员工的指示依次进行投票。

六、现场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

七、现场投票结果统计完毕后，监票人负责核对最终投票结果并在统计表上签字，由监票人代表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一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二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杭萧钢构 2011 年年度报告》之“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三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1 年 4 月 6 日，四届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宝英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1 年 4 月 22 日，四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1 年 8 月 28 日，四届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1 年 10 月 27 日，四届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杭萧钢构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独立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作，并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内部有关规章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都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双方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公开披露过本年度盈利预测。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四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85,862,685.09
利润总额	96,392,6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44,1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46,0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94,604.30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明细项目	2011 金额	2010 金额	2009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5,940.82	4,186,781.54	2,753,285.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02,863.75	17,884,359.00	6,381,391.0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05,336.51		877,58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0,267.82	1,021,786.97	-9,082,852.41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87,492.64	-3,656,126.47	-495,070.09
所得税的影响数;	-3,326,899.81	-3,482,806.29	237.78
合计	21,998,134.81	15,953,994.75	434,580.27

(三)、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3,581,268,663.36	3,464,218,161.51	3.38	2,845,780,526.80
营业利润	85,862,685.09	135,276,925.08	-36.53	152,787,372.88

利润总额	96,392,613.96	158,369,852.59	-39.13	152,839,19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44,198.69	94,179,026.12	-24.99	100,382,07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46,063.88	78,225,031.37	-37.81	99,947,49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94,604.30	59,935,932.04	-611.87	184,508,592.59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5,503,699,770.35	3,850,243,273.81	42.94	3,157,541,717.58
负债总额	4,234,729,508.11	2,707,867,503.85	56.39	2,333,769,6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2,299,801.22	805,178,404.71	7.09	723,248,962.87
总股本	463,458,217	386,215,181	20.00	321,845,9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2	0.203	-24.99	0.2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52	0.203	-24.99	0.26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05	0.169	-37.81	0.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3	12.19	减少了 3.76 个百分点	1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1	10.12	减少了 4.31 个百分点	14.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662	0.160	-513.73%	0.48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09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1.861	2.085	-10.74	1.873
资产负债率 (%)	76.94	70.33	增加了 6.61 个百分点	73.91

(四)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18,105,336.51	18,105,336.51	18,105,336.51
合计	0	18,105,336.51	18,105,336.51	18,105,336.51

(五) 资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503,699,770.35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4,370,693,556.12 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 976,993,560.02 元,无形资产为 107,485,620.28 元。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为 4,234,729,508.1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62,299,801.22 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880,242,548.77	505,634,677.90	74.09	为规避汇率风险,办理订单融资业务存入保证金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05,336.51		全增长	本期新增远期结汇汇率锁定业务
应收票据	2,000,000.00	20,800,000.00	-90.38	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转让或贴现
存货	2,746,188,848.05	1,468,737,303.40	86.98	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工程项目已施工未结算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241,850.49		全增长	房产公司根据预售房款预提营业税、城建税、土地增值税等
长期股权投资		12,801,455.00	-100	子公司所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部转让
在建工程	55,785,636.44	12,419,216.05	349.19	子公司厂房建设投资增加
工程物资	3,471.37		全增长	为生产线设备采购物资
长期待摊费用	304,631.18	114,835.28	165.28	租入设备维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18,931.38	17,524,008.09	175.16	内部未实现毛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1,675,679,995.35	878,700,000.00	90.70	为规避汇率风险,办理订单融资;以及其它方式借款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779,699,770.72	408,812,925.64	90.72	票据支付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960,524,412.25	734,736,840.36	30.73	应付材料款、工程施工款增加
应交税费	110,198,831.29	51,005,062.06	116.05	年末已计提未交营业税及所得税等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6,817,517.35		全增长	预提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应付股利	400,000.00	1,666,666.66	-76.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支付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其他应付款	185,830,273.98	89,950,199.31	106.59	因合同取消，原预收款转入其他应付款，其他往来款项亦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	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83,000,000.00	-100	长期借款提前偿还
预计负债	4,000,000.00		全增长	根据诉讼审判决及案件进展情况预计可能承担损失计提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800.48	334,072.90	712.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确认增加
专项储备	1,264,338.01	336,209.76	276.06	安全生产基金使用减少

(六)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	30,484,190.64	14,957,638.71	103.80	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05,336.51		全增长	远期结汇汇率锁定业务期末估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7,171,509.25		全增长	子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18,582,150.07	31,879,822.40	-41.71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6,694,480.66	39,931,108.15	-83.23	内部未实现毛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七) 现金流量情况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70,548.63	11,207,141.75	56.78	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和政府退税补助款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794,604.30	59,935,932.04	-611.87	房产公司购买土地支付款项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4,991.67	2,106,202.65	164.22	本期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551.79		全增长	本期收到期货投资收益款项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0,000.18	14,544,905.19	-59.50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业务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691.48		全增长	本期收到设备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63,356.23	72,749,378.81	-38.19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投入资金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度 %	产生变动主要原因分析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661,723.99	234,000,000.00	-73.22	上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本期此业务吸收资金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614,572.00	1,593,600,000.00	46.88	为规避汇率风险，办理订单融资；以及其它方式融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5,121.11	-56,098,270.97	45.60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投入资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9,200.22	-100	到期承兑票据保证金转回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99,491.16	22,437,427.65	2,418.56	订单融资和银行承兑支付保证金增加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五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 201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5,940,708.89 元人民币，201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0,126,783.71 元。

鉴于国家宏观货币政策没有明显宽松，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年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房地产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5887 万元的融资。预计申请融资情况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77000 万元；
-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2000 万元；
- 8、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0、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11、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用于上述 1-11 项授信的抵押物有：公司厂房、土地、办公楼等房产，公司合计授信总金额 22.4 亿元。

12、同意控股子公司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安徽公司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4367 万元；

13、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山东公司土地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4500 万元；

14、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南公司一期厂房及所属土地、二期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520 万元；

15、同意控股子公司河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河北公司主厂房、涂料车间、土地)、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3500 万元；

16、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

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17、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杭州杭萧厂房）、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18、同意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19、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抵押（广东杭萧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进行适当的调整，适用期限为 2012 年度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核定申请融资额度之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七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应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公司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2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00
	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000
	中国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	1500
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3000
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3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00
	招商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3000
河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富兴支行	2000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1100
河北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唐山分行	2500
杭州杭萧钢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支行	200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2000
合计		26100

上述担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有效期为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11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1 年总额（单位：元）	预计 2012 年总额（单位：元）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荣利标准件有限公司	28,865,859.74	24,500,00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顶耐建材有限公司	11,934,321.73	7,450,000.00
购买商品	安装材料	杭州艾珀耐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183,640.49	4,200,000.00

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14《2012 年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议案九

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议程，请各位股东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2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 2011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我们就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我们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22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颜春友	2	20	0	0	否
徐金发	2	20	0	0	否
罗金明	2	20	0	0	否

报告期内，我们还列席了公司 2011 年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我们就对控股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在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

通知》（证监发【2003】56）的规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0万元，与年初余额相比没有变化。

2、关于公司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咨询。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0年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查验，公司按照监管部门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依照规定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制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为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5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674.54万元。

5、关于追认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追认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 （2）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该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

(2) 该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独立董事关于放弃万郡房产少数股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合并其财务报表并将其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体系。放弃此次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万郡房产的实际控制力，因此同意公司放弃其 325 万股少数股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三) 在 201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就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江西杭萧股权部分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以考虑江西杭萧未来发展及其战略实施为目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在 201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我们就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在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就收购陆拥军所持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我们就关联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文件资料的充分性，我们认为：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资料准确、充分。

（七）在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单银木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被提名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合意见，我们认为上述新聘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事关公司大局和全体股东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以外的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在守法、敬业、独立、公正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在报告期内，积极参与重大战略问题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和董事会审批程序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四、年报的编制和披露

在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管理会议，主动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进行了督导，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和年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意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年审工作

的有序开展和顺利完成。

我们认为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自我学习情况

我们通过自学和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等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积极参加公司季度经营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就公司战略管理、母子公司管理等现代公司管理理论、方法作了讲解。

以上是我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 年我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颜春友 徐金发 罗金明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